

合同编号: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信息化专项建设工程 验收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

乙方（测试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一、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方）：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北街水闸

电话：0750-3812521

传真：0750-3827628

联系人：尹庚安

乙方（测评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万科汇智中心 30 楼

电话：028-86677212

传真：028-86677012-805

联系人：李圣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信息化专项建设工程验收测评服务。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作内容

3.1 工作范围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进行测试，测评内容包括：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效率（性能）、维护性、移植性、产品说明要求、用户文档、硬件设备，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出具测评报告。测评工作分为初测和回归测试（本项目仅进行一轮回归测试），回归测试合格后即出具《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信息化专项建设工程验收测评报告》。

3.2 评估标准

测评方参照国家标准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开展测评工作。

3.3 组织实施要求、合同期限

3.3.1 满足测评进场条件及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进场测评。合同签订之日起，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测评，测评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测评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测评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如因业主方原因导致测评进度延迟，测评期限则相应顺延。

3.3.2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项目测评报告交付完成后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为保证测评有关活动的正常开展，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同时甲方应该指派具体人员作为本次测评活动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

全面沟通与协调。甲方有义务在测评过程中提供相应的技术协助（或由项目承建方进行技术协助）和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书、深化设计书、用户手册等）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必要时须配合乙方的测试工作，以及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试。软件测试工作可能涉及到数据的写入、修改、删除等操作，在测试过程中可能涉及到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手段，因此甲乙双方应当在测评工作前（或中）充分进行风险识别、风险确认并采取必要的风险规避措施，以防止数据丢失、损坏，系统服务中断等情况。

4.2 甲方依据合同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与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相应的方案和评估报告。

4.3 甲方应当将乙方及授予乙方的评估权利在本系统具备评估条件后，通知涉及本评估工作的相关各方。

4.4 乙方的测试工作原则上不能影响甲方信息系统及网络的正常运行。

4.5 在评估过程中，如果因非乙方原因致使工作推迟或延误，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4.6 乙方在测试完成后需要及时归还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电子版和纸质版），并且按照甲方管理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存档。

4.7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涉及范围内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报酬。

4.8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测试工作后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填写《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的测评结果进行确认。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5.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乙方依法全部享有相应权利。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甲方在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的使用、维护等范围内享有使用权，甲方无须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外就此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5.2 甲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但向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

5.3 任何一方的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相对方应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被要求方有义务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资料前告知对方）。

六、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32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

6.2 支付方式：一次付款。

6.2.1 乙方提交《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信息化专项建设工程第三方验收测试报告》经甲方通过验收，在该项目通过财政工程结算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给乙方，即¥3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

七、验收

7.1 项目验收要求。测评方应提交最终测评报告，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测评工作才予验收。

八、不可抗力

8.1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政府颁布法律法规命令及其他政府强制行为，致使项目延期执行或不能执行，乙方应以书面的方式将该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约定乙方履约期限应自动顺延。双方对由此而产生的各项违约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将款项按时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甲方需按日支付逾期款项 0.3% 的滞纳金给乙方，滞纳金上限为逾期所涉金额的 5%（因财政审批原因的除外）。

9.2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项目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但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9.3 在进行测评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权利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索赔、起诉、债务费用或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4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本身不存在质量和设计等方面的瑕疵，如果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本身存在质量和设计等方面的瑕疵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甲方未依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之规定付清全部款项，乙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及争议处理

10.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0.2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

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0.3 若本系统的承建方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和结果提出异议，则先由承建方会同甲方、乙方及参与系统建设各方友好协商；若协商未达成一致，则由甲方组织专家并会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上述报告和结果进行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评定出的责任方承担。

十一、 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书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及时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其他约定事项

12.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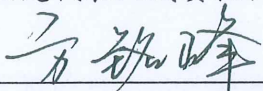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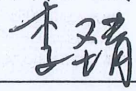
12.3 乙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项目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甲方负责处理。

12.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盖章和由代理人签字视同对该合同项下所有条款包括附件一并签署，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合同即为生效，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2.5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 双方签署

甲方(委托人)(盖章): 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	乙方(评估单位)(盖章): 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 北街水闸	单位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 万科汇智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0-3812521	电话: 028-86677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700456174797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3647550B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 城文创支行
账号: \	账号: 15012010210882500011
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现场测评授权书

甲方：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合同中所涉及信息系统进行软件测评（以下简称“测评”）。

为确保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甲方信息系统所涉及的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及网络等的文档和数据的安全性，甲乙双方就下述事宜达成一致，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准确的信息系统信息（包括应用系统、网络系统、服务器系统、数据及备份系统、相关文档资料的基本信息），并安排专人全程配合测评工作，确保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允许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必要的记录；

3、甲方应在测评工作中配合乙方测评工作，以确保乙方所获取信息的真实性；

4、甲方应在测评前对相关数据进行必要的备份。

5、甲方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泄露乙方在测评工作中所使用的测试方法、技术及相关输出。

二、乙方责任

1、对于乙方在测评过程中所获取的任何信息，仅在编写报告时使用；

2、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提供测评过程中所获取的信

息；

3、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影响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若出现意外操作而导致的异常则应立刻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协商解决；

4、在测试完成后，乙方承诺不对外泄露甲方测试信息。

甲方： 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双方商务、技术等私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 项目所涉及的商务洽谈内容（含服务价格）及技术交流获得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等内容。
2. 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测试记录、测试成果等内容。
3.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作行为所接触和掌握到的甲方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甲方的全部非公开信息。
4. 系统中可能包含的商业、敏感、机密的软件和数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保守国家秘密的内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严禁泄漏国家和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
2. 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或乙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业务信息向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但向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如此种情形出现，应及时告知对方。
3. 甲、乙方在项目合同到期，项目实施完毕后，均不得将与项目有关的对方技术资料、商务资料等内容向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但向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
4.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退回留存的样品，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研制报告、用户开发手册、使用说明书、数据及相关记录等涉及甲方秘密的非电子资料，并销毁所有留存的涉及甲方秘密的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服务渠道、客户名单、交易意向、服务价格、内容、提供方式和期限等交易秘密，甲方经营

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等经营秘密，甲方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等秘密，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三、协议期限

1. 甲、乙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终止后，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必然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非因承担保密义务的一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时止或双方按照下款规定终止保密协议。

2. 服务合同终止后，双方若协商一致终止本保密协议，则本协议终止。单方面终止无效。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2. 甲方违反此协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3. 以上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的权限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异议的，该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保密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2日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